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8號28樓

電話：02-2808-32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3~55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57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2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仁 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按帳面價值取得兄弟公司連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權，成為其持股 100% 之母公司，並以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連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合併性質屬共同控制下之集團內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

故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產銷各類烘焙食品及飲料之原料、預拌粉及調味品，其中多角貿易收入須於海外委外加工廠加工後實際出貨時，始移轉存貨控制權並認列收入，故可能存有未實際出貨但已認列收入之情形，因此將該類型營業收入發生列為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該類型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原始交易憑證及檢視期後收款情況是否有異常情形。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後一段時間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退回或折讓情況。

其他事項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100	15	\$	161,42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0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836	1		8,07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25,378	15		152,47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0,896	1		25,41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49	-		1,4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85	-		27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2,277	18		163,988	17
1410	預付款項		7,309	1		7,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1,778</u>	<u>51</u>		<u>521,56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5,168	8		77,370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79,437	10		61,812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8,596	21		162,6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2,037	9		92,38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402	-		1,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867	-		2,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884	1		18,1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180	-		3,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0,571</u>	<u>49</u>		<u>420,40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812,349</u>	<u>100</u>	\$	<u>941,97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205,906	25	\$	217,907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39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3,430	-		3,516	-
2150	應付票據		1,050	-		9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6,670	3		88,43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39	2		27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7,224	5		51,9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962	1		15,13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4,639	2		20,44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9,389	2		23,818	3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915	-		2,7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8,515</u>	<u>40</u>		<u>425,268</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81,319	10		68,41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7	-		1,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991	8		74,865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55	-		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4,252</u>	<u>18</u>		<u>144,58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72,767</u>	<u>58</u>		<u>569,857</u>	<u>60</u>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121,091	15		104,166	11
3200	資本公積		41,368	5		36,280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60	4		21,33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506	22		225,38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366</u>	<u>26</u>		<u>246,71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32,243)	(4)	(15,049)	(1)
3XXX	權益總計		<u>339,582</u>	<u>42</u>		<u>372,115</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2,349</u>	<u>100</u>	\$	<u>941,9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仁佑

經理人：曾仁佑

會計主管：詹竣丞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816,555	100	\$ 866,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647,628	79	678,028	78
5900	營業毛利	168,927	21	188,168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75,480	9	58,331	7
6200	管理費用	67,161	8	69,18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8	2	13,99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39)	-	(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390	19	141,296	17
6900	營業淨利	18,537	2	46,87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5,507	1	859	-
7190	其他收入	2,973	-	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	-	62,676	7
7050	財務成本	(9,611)	(1)	(9,3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6,47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6)	-	61,365	7
7900	稅前淨利	17,361	2	108,23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2,655	-	11,8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706	2	96,36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1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十)	(17,194)	(2)	(14,11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	-	(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	1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169)	(2)	(14,62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63)	-	\$ 81,74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06	2	\$ 94,146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52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70	-
8600		\$ 14,706	2	\$ 96,368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63)	-	\$ 79,518	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85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70	-
8700		(\$ 2,463)	-	\$ 81,740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23		\$ 8.62	
9850	稀 釋	\$ 1.21		\$ 8.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仁佑



經理人：曾仁佑



會計主管：詹竣丞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共 同 控 制 下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前 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779	\$ 67,790	\$ 80,106	\$ 16,936	\$ 174,222	\$ 191,158	(\$ 222)	(\$ 933)	\$ 337,899	\$ 909	\$ 182	\$ 338,99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96	(4,396)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169)	(10,169)	-	-	(10,169)	-	-	(10,169)
B9	股東股票股利	2,712	27,116	-	-	(27,116)	(27,116)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50,843)	-	-	-	-	-	(50,843)	-	-	(50,84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94,146	94,146	-	-	94,146	1,852	370	96,36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2)	(14,116)	(14,628)	-	-	(14,62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46	94,146	(512)	(14,116)	79,518	1,852	370	81,740
E1	現金增資	926	9,260	32,410	-	-	-	-	-	41,670	-	-	41,6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5	-	-	-	-	-	675	-	-	67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6,068)	-	-	-	734	-	(25,334)	-	-	(25,334)
H3	組織重組	-	-	-	-	(1,191)	(1,191)	-	-	(1,191)	(2,761)	(552)	(4,504)
T1	認列適用 IAS19 之影響數	-	-	-	-	(110)	(110)	-	-	(110)	-	-	(11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17	104,166	36,280	21,332	225,386	246,718	-	(15,049)	372,115	-	-	372,11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28	(8,528)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6,458)	(36,458)	-	-	(36,458)	-	-	(36,458)
B9	股東股票股利	1,562	15,625	-	-	(15,625)	(15,625)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706	14,706	-	-	14,706	-	-	14,7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	25	-	(17,194)	(17,169)	-	-	(17,16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31	14,731	-	(17,194)	(2,463)	-	-	(2,4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	1,300	5,088	-	-	-	-	-	6,388	-	-	6,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109	\$ 121,091	\$ 41,368	\$ 29,860	\$ 179,506	\$ 209,366	\$ -	(\$ 32,243)	\$ 339,582	\$ -	\$ -	\$ 339,5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仁佑



經理人：曾仁佑



會計主管：詹竣丞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61	\$ 108,2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00	41,511
A20200	攤銷費用	921	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39)	(2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28	(2,477)
A20900	財務成本	9,611	9,348
A21200	利息收入	(5,507)	(85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05	6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	(6,4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1,298
A23100	租賃修改利益	29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7,52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4,237)	1,5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14	(8,0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2,267	2,472
A31130	應收票據	2,243	2,875
A31150	應收帳款	29,830	6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203	(12,6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1	11,306
A31200	存 貨	25,948	(35,288)
A31230	預付款項	404	13,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	422
A32130	應付票據	70	(6,297)
A32150	應付帳款	(61,639)	38,1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1	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25)	(7,406)
A32210	合約負債	(86)	(1,7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7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8)	1,6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3,222	\$ 96,1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7	8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11)	(9,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219)	(18,8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899</u>	<u>68,8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5)	(7,30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8,92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24)	(40,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80	72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5,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5)	(1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796	5,23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3,3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462)</u>	<u>(4,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001)	34,62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989	40,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516)	(76,8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757)	(19,52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458)	(61,012)
C04600	現金增資	-	41,6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783	-
C09900	組織重組支付價款	-	(4,5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1,960)</u>	<u>(45,1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u>	<u>9,24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2,325)	28,1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425</u>	<u>133,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100</u>	<u>\$ 161,4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仁佑



經理人：曾仁佑



會計主管：詹竣丞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產銷各類烘焙食品及飲料之原料、預拌粉及調味品。

連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連長實業)於 10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食品製造及批發。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以帳面金額取得兄弟公司連長實業 60% 股權，致對其持股比例由 40% 增加為 100%，並成為其母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決議通過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連長實業，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本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商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之投資。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

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換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資產之減損評估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列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如有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及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類烘焙食品及飲料之原料、預拌粉及調味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分別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中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數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14	\$ 4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528	136,4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0,058</u>	<u>24,568</u>
	<u>\$ 119,100</u>	<u>\$ 161,42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一)	\$ -	\$ 211
—換匯交易合約(二)	<u>-</u>	<u>493</u>
	<u>\$ -</u>	<u>\$ 704</u>
<u>金融負債—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二)	<u>\$ 3,391</u>	<u>\$ -</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RMB 1,682/TWD 7,375	112.02.15	1%	2.4%
RMB 1,292/TWD 5,725	112.01.30	1%	1.5%
RMB 4,000/TWD 17,720	112.01.30	1%	1.5%
RMB 2,000/TWD 8,680	112.05.25	1%	1.6%
RMB 1,470/TWD 6,457	112.06.08	1%	1.6%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3.29	NTD 12,506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4.29	NTD 15,578 /USD 5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6.07	NTD 18,550 /USD 6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5.21	NTD 9,244 /USD 3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1.30	NTD 12,818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2.20	NTD 6,339 /USD 2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4.08	NTD 9,279 /USD 3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5.08	NTD 12,332 /USD 4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美金	113.06.28	NTD 6,095 /USD 200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人民幣	113.03.08	NTD 16,235 /RMB 3,704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人民幣	113.01.26	NTD 6,681 /RMB 1,518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人民幣	113.01.26	NTD 17,600 /RMB 4,000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新台幣兌人民幣	112.06.30	NTD 33,390 /RMB 7,72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外上市（櫃）股票	\$ 57,817	\$ 62,94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7,351</u>	<u>14,421</u>
	<u>\$ 65,168</u>	<u>\$ 77,37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通過增資 Good Food Limited 美金 160 仟元，並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支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一)	\$ 71,297	\$ 49,812
備償專戶存款	<u>8,140</u>	<u>12,000</u>
	<u>\$ 79,437</u>	<u>\$ 61,812</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79%~5.27% 及 3.50%~4.74%。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5,836</u>	<u>\$ 8,0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5,850	\$ 157,493
減：備抵損失	(<u>472</u>)	(<u>5,021</u>)
	<u>\$ 125,378</u>	<u>\$ 152,4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歷史經驗、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並同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因追索回收之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6%	1.41%	6.16%	37.93%	
總帳面金額	\$ 120,708	\$ 3,737	\$ 1,347	\$ 58	\$ 125,850
備抵損失	(314)	(53)	(83)	(22)	(472)
攤銷後成本	<u>\$ 120,394</u>	<u>\$ 3,684</u>	<u>\$ 1,264</u>	<u>\$ 36</u>	<u>\$ 125,3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下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20.73%	100%	
總帳面金額	\$ 111,454	\$ 22,054	\$ 23,924	\$ 61	\$ 157,493
備抵損失	-	-	(4,960)	(61)	(5,021)
攤銷後成本	<u>\$ 111,454</u>	<u>\$ 22,054</u>	<u>\$ 18,964</u>	<u>\$ -</u>	<u>\$ 152,47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5,021	\$ 5,827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539)	(21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0)	(590)
年底餘額	<u>\$ 472</u>	<u>\$ 5,021</u>

十一、存 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26,092	\$ 25,949
商 品	11,108	7,872
在 製 品	3,066	3,358
原 物 料	<u>102,011</u>	<u>126,809</u>
	<u>\$ 142,277</u>	<u>\$ 163,988</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47,628 仟元及 678,028 仟元。112 及 111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237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9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TEXTURE MAKER ENTERPRISE CO., LTD.	銷售食品原料	100%	100%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以 28,926 仟元處分被投資公司 PT.FORMOSA INGREDIENT FACTORY 7.20%之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力。因此合併公司將持有剩餘 14.95%之股權於處分日按其公允價值 65,344 仟元，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28,926
加：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4.95%）	65,344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61,76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26,068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 仟元）	(<u>1,051</u>)
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u>\$ 57,523</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4,565	\$ 48,974	\$ 57,737	\$ 2,779	\$ 4,695	\$ 60,500	\$ 209,250
增 添	-	-	15,637	118	790	9,962	26,507
處 分	-	-	(6,601)	-	(360)	(792)	(7,753)
重 分 類	-	-	8,480	-	-	-	8,4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5</u>	<u>\$ 48,974</u>	<u>\$ 75,253</u>	<u>\$ 2,897</u>	<u>\$ 5,125</u>	<u>\$ 69,670</u>	<u>\$ 236,484</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5,820	\$ 23,789	\$ 941	\$ 2,252	\$ 13,764	\$ 46,566
折舊費用	-	1,331	11,852	514	984	12,282	26,963
處 分	-	-	(4,849)	-	(344)	(448)	(5,64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151</u>	<u>\$ 30,792</u>	<u>\$ 1,455</u>	<u>\$ 2,892</u>	<u>\$ 25,598</u>	<u>\$ 67,88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65</u>	<u>\$ 41,823</u>	<u>\$ 44,461</u>	<u>\$ 1,442</u>	<u>\$ 2,233</u>	<u>\$ 44,072</u>	<u>\$ 168,596</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65	\$ 48,974	\$ 52,149	\$ 1,834	\$ 5,253	\$ 33,554	\$ 176,329
增 添	-	-	13,085	945	344	26,946	41,320
處 分	-	-	(9,087)	-	(902)	-	(9,989)
重 分 類	-	-	1,590	-	-	-	1,59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65</u>	<u>\$ 48,974</u>	<u>\$ 57,737</u>	<u>\$ 2,779</u>	<u>\$ 4,695</u>	<u>\$ 60,500</u>	<u>\$ 209,25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490	\$ 21,040	\$ 583	\$ 1,967	\$ 4,721	\$ 32,801
折舊費用	-	1,330	9,971	358	1,031	9,043	21,733
處 分	-	-	(7,222)	-	(746)	-	(7,9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20</u>	<u>\$ 23,789</u>	<u>\$ 941</u>	<u>\$ 2,252</u>	<u>\$ 13,764</u>	<u>\$ 46,56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565</u>	<u>\$ 43,154</u>	<u>\$ 33,948</u>	<u>\$ 1,838</u>	<u>\$ 2,443</u>	<u>\$ 46,736</u>	<u>\$ 162,68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1,064	\$ 82,704
機器設備	211	7,717
運輸設備	762	1,968
	<u>\$ 72,037</u>	<u>\$ 92,389</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227</u>	<u>\$ 23,7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903	\$ 15,965
機器設備	1,265	2,680
運輸設備	<u>969</u>	<u>1,133</u>
	<u>\$ 16,137</u>	<u>\$ 19,77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639</u>	<u>\$ 20,442</u>
非流動	<u>\$ 60,991</u>	<u>\$ 74,86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20%~3.35%	1.20%~2.43%
機器設備	2.98%	1.20%~2.30%
運輸設備	1.20%~2.43%	1.20%~2.4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1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費用	<u>\$ 710</u>	<u>\$ 42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57</u>	<u>\$ 18,81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質抵押借款	\$ 78,587	\$ 83,451
信保基金保證	105,919	102,902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21,400	30,900
進口融資	-	654
	<u>\$ 205,906</u>	<u>\$ 217,907</u>

銀行借款之利率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0%~3.16% 及 1.72%~4.28%。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九)</u>		
銀行質抵押借款(1)	\$ 62,700	\$ 74,286
信保基金保證	33,470	14,45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1)	4,538	3,490
合 計	100,708	92,23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389)	(23,818)
	<u>\$ 81,319</u>	<u>\$ 68,417</u>

(1)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0.5%~3.25% 及 1.95%~3.24%。長期銀行借款係分期償還，最後到期日為 118 年 12 月。

(2)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3,491	\$ 14,160
應付未休假給付	2,585	1,455
應付保險費	2,712	2,452
應付租金	4,277	2,891
應付員工酬勞	1,108	3,272
應付運費及報關費	8,060	7,489
應付去料加工押金款	-	9,848
其他應付費用	4,991	10,399
	<u>\$ 37,224</u>	<u>\$ 51,96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部分外籍員工自 111 年 8 月起採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	\$ 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	(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5</u>	<u>\$ 12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認列適用 IAS 19 之影響數	137	-	137
雇主提撥	-	(8)	(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7	(8)	12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9	-	10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失(利益)	725	-	725
利息費用(收入)	3	(1)	2
認列於損益	837	-	83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2	-	32
—經驗調整	(63)	-	(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	-	(31)
雇主提撥	-	(79)	(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43	(\$ 88)	\$ 85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64</u>)	(\$ <u>11</u>)
減少 0.25%	<u>\$ 69</u>	<u>\$ 1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8</u>	<u>\$ 12</u>
減少 0.25%	(\$ <u>63</u>)	(\$ <u>11</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9</u>	<u>\$ 3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30.5 年	34.6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09</u>	<u>10,417</u>
已發行股本	<u>\$ 121,091</u>	<u>\$ 104,16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104,166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行使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13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29.1 元發行，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38,534	\$ 36,050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1,228	-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27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479</u>	<u>230</u>
	<u>\$ 41,368</u>	<u>\$ 36,2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另依修正後章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分派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及董監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暨 112 年 8 月 14 日舉行股東臨時會及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28	\$ 4,396
現金股利	36,458	10,169
股票股利	15,625	27,116
每股現金股利 (元)	3.5	1.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1.5	4

另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0,843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7.5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71	
現金股利	4,844	\$ 0.40
股票股利	8,392	0.69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0,983 仟元轉增資配股，每股配發 0.9 元。

有關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之後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12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年初餘額	(\$ 15,04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7,19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相關所得稅	-
年底餘額	<u>(\$ 32,243)</u>

11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年初餘額	(\$ 222)	(\$ 93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640)	-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1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	-
相關所得稅	128	-
年底餘額	<u>\$ -</u>	<u>(\$ 15,049)</u>

二一、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u>\$ 816,555</u>	<u>\$ 866,196</u>

(一) 客戶合約說明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二) 合約餘額

除應收帳款外，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餘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商品銷貨	<u>\$ 3,430</u>	<u>\$ 3,516</u>	<u>\$ 5,234</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	(\$ 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利益	(1,828)	2,47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7,5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297	4,555
租賃修改利益	295	-
什項支出	(777)	(581)
	<u>(\$ 45)</u>	<u>\$ 62,676</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121	\$ 7,579
租賃負債利息	<u>1,490</u>	<u>1,769</u>
	<u>\$ 9,611</u>	<u>\$ 9,348</u>

(三)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462	\$ 33,910
營業費用	<u>8,638</u>	<u>7,601</u>
	<u>\$ 43,100</u>	<u>\$ 41,5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21</u>	<u>\$ 81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9,323	\$ 63,543	\$102,866	\$ 33,271	\$ 60,567	\$ 93,838
勞健保費用	<u>3,627</u>	<u>6,323</u>	<u>9,950</u>	<u>3,133</u>	<u>5,367</u>	<u>8,500</u>
小計	42,950	69,866	112,816	36,404	65,934	102,3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2,605	2,605	-	675	675
退職後福利	887	3,838	4,725	934	2,448	3,382
其他員工福利	<u>1,335</u>	<u>3,862</u>	<u>5,197</u>	<u>2,056</u>	<u>4,160</u>	<u>6,21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172</u>	<u>\$ 80,171</u>	<u>\$125,343</u>	<u>\$ 39,394</u>	<u>\$ 73,217</u>	<u>\$112,611</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3 人及 13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1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 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88 仟元及 86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24 仟元及 716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幅度為 1%。112 及 111 年度均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監、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監酬金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一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2.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一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並依公司所訂定之員工酬金獎勵辦法為給付依據，參酌同業類似職務給付水準，議定固定薪資按月給付，變動部分視當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結果發放。

(五) 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及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估列比例 金 (%)	現	估列比例 金 (%)
員工酬勞	\$ 1,108	6.0	\$ 3,272	2.9
董監酬勞	-	-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3,272</u>	<u>\$ -</u>	<u>\$ 598</u>	<u>\$ -</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3,272</u>	<u>\$ -</u>	<u>\$ 598</u>	<u>\$ -</u>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41	\$ 13,1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06</u>)	<u>356</u>
	2,835	13,5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80</u>)	(<u>1,6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u>	<u>\$ 11,8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361</u>	<u>\$ 108,23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73	\$ 21,647
組織重組之影響數	-	(816)
處分海外投資利益之財稅差異數	-	(9,9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2)	2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6)	356
境外股利收入	-	664
免稅所得	<u>-</u>	(<u>2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55</u>	<u>\$ 11,86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本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u>	(<u>\$ 128</u>)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6</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首次適用 IAS 19 之影 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005	(\$ 847)	\$ -	\$ -	\$ -	\$ 1,158
確定福利計劃	27	150	(6)	-	-	171
其他	752	786	-	-	-	1,538
	<u>\$ 2,784</u>	<u>\$ 89</u>	<u>(\$ 6)</u>	<u>\$ -</u>	<u>\$ -</u>	<u>\$ 2,8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 741	\$ 346	\$ -	\$ -	\$ -	\$ 1,087
其他	437	(437)	-	-	-	-
	<u>\$ 1,178</u>	<u>(\$ 91)</u>	<u>\$ -</u>	<u>\$ -</u>	<u>\$ -</u>	<u>\$ 1,087</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處分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	首次適用 IAS 19 之影 響數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87	\$ 318	\$ -	\$ -	\$ -	\$ 2,0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189	-	128	(317)	-	-
確定福利計劃	-	-	-	-	27	27
其他	328	424	-	-	-	752
	<u>\$ 2,204</u>	<u>\$ 742</u>	<u>\$ 128</u>	<u>(\$ 317)</u>	<u>\$ 27</u>	<u>\$ 2,7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投資利益	\$ 1,846	(\$ 1,105)	\$ -	\$ -	\$ -	\$ 741
其他	261	176	-	-	-	437
	<u>\$ 2,107</u>	<u>(\$ 929)</u>	<u>\$ -</u>	<u>\$ -</u>	<u>\$ -</u>	<u>\$ 1,178</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11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9.91</u>	<u>\$ 8.62</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1</u>	<u>\$ 8.5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706</u>	<u>\$ 94,146</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83	10,9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	69
員工認股權	<u>75</u>	<u>2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11</u>	<u>11,0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926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其中 10% 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以同日為認股權給與日，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

本公司上述現金增資產生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1 年 11 月 24 日</u>
給與日股價	49.73 元
執行價格	45.00 元
預期波動率	17.71%
存續期間	35 日
無風險利率	0.86%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45 仟元。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2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0	\$ 35	-	\$ -
本年度給與	-	-	300	35
本年度行使	(130)	29.1	-	-
本年度已失效	(14)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56</u>		<u>300</u>	
年底可行使	<u>156</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u>\$ 16.75</u>		<u>\$ 16.75</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5	\$ 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2年~0.92年	1.42年~1.92年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給與日現時價格	50.71元	50.71元
執行價格	35.00元	35.00元
預期波動率	20.17%~22.49%	20.17%~22.49%
存續期間	1.5年~2.0年	1.5年~2.0年
無風險利率	0.99%~1.02%	0.99%~1.02%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05 仟元及 23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總資產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 57,817	\$ -	\$ -	\$ 57,81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351	7,351
合 計	<u>\$ 57,817</u>	<u>\$ -</u>	<u>\$ 7,351</u>	<u>\$ 65,16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3,391</u>	<u>\$ -</u>	<u>\$ 3,391</u>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u>\$ -</u>	<u>\$ 704</u>	<u>\$ -</u>	<u>\$ 70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股票	\$ 62,949	\$ -	\$ -	\$ 62,949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4,421	14,421
合 計	<u>\$ 62,949</u>	<u>\$ -</u>	<u>\$ 14,421</u>	<u>\$ 77,370</u>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交易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係採資產法及市場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344,276	414,1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168	77,3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3,497	451,7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惟合併公司將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適時利用換匯交易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部分匯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敏感度分析係以 1% 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

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2年度	111年度
美金之影響	\$ 1,178	\$ 1,512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銀行存款及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主要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現金流量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9,495	\$ 86,380
— 金融負債	75,630	95,30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7,080	133,826
— 金融負債	306,614	310,1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230 仟元及 176 仟元。

(3) 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主要投資國外公司股票），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投資皆須經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始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 5%，112 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 3,258 仟元及 3,86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我方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大型金融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合併公司的客戶 A 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佔總貨幣性資產達 10%，評估為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外，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

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 A 公司之金額為 47,824 仟元，於 111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 A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為總貨幣性資產之 11.53%，對其他交易對方之應收帳款餘額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3 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76,884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29,119	75,219	5,145
租賃負債	<u>15,981</u>	<u>29,371</u>	<u>34,400</u>
	<u>\$ 321,984</u>	<u>\$ 104,590</u>	<u>\$ 39,54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內</u>	<u>1 至 3 年</u>	<u>3 年以上</u>
無附息負債	\$ 141,65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43,663	62,595	7,852
租賃負債	<u>21,177</u>	<u>33,292</u>	<u>44,044</u>
	<u>\$ 406,493</u>	<u>\$ 95,887</u>	<u>\$ 51,896</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938	\$ 35,044
— 未動用金額	<u>20,736</u>	<u>12,131</u>
	<u>\$ 46,674</u>	<u>\$ 47,175</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0,676	\$ 275,098
— 未動用金額	<u>123,538</u>	<u>154,387</u>
	<u>\$ 404,214</u>	<u>\$ 429,48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P.T. Formosa Ingredient Factory	關聯企業（註1）
Texture Maker Singapore Pte Ltd	實質關係人
品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品焙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品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品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迪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建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其他關係人（註3）

註1：P.T. Formosa Ingredient Factory 自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為非關係人。

註2：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註3：其董事長一親等親屬於 112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15,489
	實質關係人	-	828
	其他關係人	78	-
	其他關係人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u>75,893</u>	<u>96,730</u>
		<u>\$ 75,971</u>	<u>\$ 113,0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 37,580	\$ -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u>116</u>	<u>542</u>
	<u>\$ 37,696</u>	<u>\$ 54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u>\$ 10,896</u>	<u>\$ 25,4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進貨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 4,750	\$ -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7</u>
		4,750	27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加工費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u>7,189</u>	<u>-</u>
		<u>\$ 11,939</u>	<u>\$ 27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48	\$ 171
	其他關係人	69	69
		<u>\$ 217</u>	<u>\$ 24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
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u>\$ 10,04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62	\$ 6,725
退職後福利	364	403
	<u>\$ 6,426</u>	<u>\$ 7,1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績效
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主要質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34,565	\$ 34,565
房屋及建築	41,823	43,154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1,297	49,812
備償專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0	12,000
	<u>\$ 155,825</u>	<u>\$ 139,53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歐 元	<u>\$ 450</u>	<u>\$ 180</u>
美 金	<u>\$ 129</u>	<u>\$ -</u>

(二)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開立擔保票據金額為 20,000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56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161,384</u>
人 民 幣		9,694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u>\$ 41,9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印 尼 幣		29,200,496	0.00198 (印尼幣：新台幣)	<u>\$ 57,81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20	30.705 (美金：新台幣)	<u>\$ 43,609</u>
泰 銖		19,426	0.9017 (泰銖：新台幣)	<u>\$ 17,5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311	30.71 (美金：新台幣)	<u>\$ 193,8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469	30.71 (美金：新台幣)	<u>\$ 14,421</u>
印 尼 幣		31,792,424	0.00198 (印尼幣：新台幣)	<u>\$ 62,94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9	30.71 (美金：新台幣)	<u>\$ 42,656</u>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297 仟元及利益 4,555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產銷各類烘焙食品及飲料之原料、預拌粉及調味品，合併綜合損益表即為決策者定期複核之營運結果，且無其他重要產品事業單位，惟合併公司其他企業整體資揭露如下：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請參閱附註二一。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其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皆位於台灣地區，惟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歸屬於各地區別之資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 灣	\$ 540,129	\$ 525,973
美 洲	159,585	150,803
亞 洲	100,586	182,267
歐 洲	3,843	4,206
大 洋 洲	12,412	2,947
	<u>\$ 816,555</u>	<u>\$ 866,196</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 A	\$ 130,510	\$ 140,679
客戶 B	NA (註)	132,571
客戶 C	<u>NA (註)</u>	<u>96,730</u>
	<u>\$ 130,510</u>	<u>\$ 369,980</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本 公 司	PT.FORMOSA INGREDIENT FACTORY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784	\$ 57,817	14.95	\$ 57,817	—
	GOOD FOOD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2	5,698	9.30	5,698	—
	DREAM TEX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	1,653	19.00	1,653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皇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75,893)	(10%)	月結 45 天	雙方議定	無重大差異	\$ 10,896	8%	—
本公司	Preserved Food Specialty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7,580	3%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定	無重大差異	(4,750)	(12%)	—

品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例 (%)				
本 公 司	TEXTURE MAKER ENTERPRISE CO., LTD.	塞 席 爾 共 和 國	銷 售 食 品 原 料	USD 50仟元	USD 50仟元	50,000	100	\$ 6,993	\$ 1,734	\$ 1,734	—

註：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